

易學文史資料

第二輯

昌邑区文史资料

(二)

政协吉林市昌邑区文史资料
工作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八月

主 编：刘德新

王介明

吕 威

编 委：丁树林

王丽辉

林乃祥

昌 邑 区 文 史 资 料

政协吉林市昌邑区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 吕 威

吉林市临江印刷厂 印刷

吉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 90180 号

• 非卖品 •

解放思想，依
靠群众，努力做好
文史資料工作。

刘德新

一九九〇、八

目 录

吉林市火柴厂沿革	丁树林 1
东局子名称的由来	周克让 15
昔日东大滩和松花江上的木排	林乃祥 21
吉林火车站	王东黎 29
钱家屯	付雨林 于静华 37
“大二火锯”轶事	王东黎 43
大同洋灰窑	覃光明 47
吉林的冰窖	林乃祥 52
德源桥	林乃祥 56
坤隆出别和将军轶事	曲宝成 60
百年来昌邑区人民的衣食住行	林乃祥 65
昌邑区文化馆	覃光明 98

吉林市火柴厂沿革

丁 树 林

座落在松花江畔的吉林市火柴厂，始建于1914年，至今已有七十六年的历史。厂区俯瞰平面趋于正方形。占地面积大约为390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20000多平方米。现有职工1200多人，是东北火柴行业建厂最早，规模最大的厂家之一。

上朔吉林市的前身，为吉林乌拉重镇（又称船厂）。地处吉林省中部、长白山脉向东北平原过度地带的盆地里，凭借长白林带，更兼有松花江穿城而过。松花水系主干道可季节性放木排，这一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吸引着国

内外的工商界人士。“甲午战争”，清政府失败，被迫签定了丧权辱国的《中日马关条约》之后，吉林便沦为日本的商埠地。日俄战争，日本获胜后，在中国取得了南满特权，夺取了俄国人在南满开办工厂，修筑铁路和设立银行等项权力。日本军人佐滕精一，在日俄战争中发现东北的木材和水利资源极为丰富。战后回国又遇到受日本农商务省委托，从北满考察资源回国的津久居平右卫门，二人意见不谋而合，决定创建火柴工业。于1906年10月始，在新京（长春）、奉天（沈阳）等地相继建立了火柴厂。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东北的火柴业主要控制在日本人手里。

1914年3月，由日本人佐滕精一、土尾节、四户友太郎、内垣实卫、池田清次郎等发起，有少数华商入股，集资十八万元，合资创办了“吉林磷寸株式会社”，这就是吉林市火柴厂的前身。日本人千元三郎任董事长，佐滕

精一负责经营。于同年八月下旬，投产黄磷火柴。当时该厂有工人180余人，设备有旋盒机两台，旋梗机两台，切梗机一台。以上设备用一台汽轮机带动运转。六台排梗机，三台卸梗机用人力操作。沾油、沾药、刷砂等工序均手工操作。日产火柴90余件（每件100包，每包10盒）采用“招财”商标，人称：“吉林招财洋火公司”。开业后买卖兴隆，产销两旺，很快占领市场。1915年4月9日，在长春又设立分厂。同年4月23日，吉林磷寸华股董事李春甫的全部股份被日本股东买去，董事资格被取消了并注销登记。1917年，将华商经营的“双城堡”火柴厂收买；1918年，收买了奉天（沈阳）火柴厂，设立奉天分工厂；1919年又收买了双城堡“华兴”火柴厂的主要设备，在吉林市西关日本驻吉林帝国领事馆租址（现西关宾馆后面市制镜厂址）设立分厂，同年12月7日开业。“吉林磷寸株式会社”（又称吉林

火柴股份公司)于五年时间,不断扩大,发展为跨省、跨地区的东北最大的火柴公司。年生产能力为107000箱,职工达到1000多人。除生产成品黄磷火柴外,还大量生产火柴杆供应分厂,并销往日本、上海、香港、澳门等地。1921年,公司达到鼎盛时期,年产量11万箱,资本由原来18万元增加到75万元。工人的工作时间由早5点到晚5点,平均月工资仅35元。日本资本家就这样利用廉价的劳动力和松花江上游的丰富木材资源,获得高额利润。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吉林市的民族火柴工业如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相继办起华商经营的火柴业,国货与外货抗衡。1920年,华商刘鸿儒创建吉林“增昌火柴厂”(于1926年4月26日改名为“众志火柴厂”)。1922年,华商孙郁烈,孙光烈两兄弟创建吉林“金华火柴厂”,1928年,华商宋新斋、陈美昌在吉林市成立“泰丰久火柴厂”。中资火柴厂当时年生

产能力可达到70000箱，占吉林市火柴产量的66%，打击了日本资本家对火柴生产的垄断地位。1923年8月12日，奉天遭洪水灾害，吉林火柴股份公司奉天分厂的原料仓库被洪水冲垮，原料损失较大。又由于火柴市场竞争激烈，奉天分厂火柴销售困难，经营赔本，生产难以维持。同年11月5日，经股东会决定，将奉天分厂关闭，厂房设备全部卖给奉天火柴公司。从此，“吉林磷寸株式会社”开始步入衰落时期。

1926年间，左右世界火柴市场的国际托拉斯组织，瑞典火柴大王柯洛克，以高价收买、逐步蚕食的手段来渗透“吉林磷寸株式会社”，经三年，使瑞典股份首占70%，日本股份缩退到23%，华商股份尾属7%。日商股份跌落，迫使其代理人佐滕精一退位，由绰号“白大马棒”的瑞典资本家经营。“磷寸株式会社”及火柴界的其它厂家统归瑞典火柴总公司辖领。

瑞典火柴商垄断了东北火柴行业后，对原“磷寸株式会社”进行了扩建，招收新工友340名，增加了一个火锯房，并在总公司控制的林区滥伐森林，豪夺原木。除加工木板、方木外，还大量生产“白梗支”（火柴半成品），其产品是工厂生产火柴用量的八倍，远销上海、香港、澳门、阿拉伯等地。牟取了相当于“吉林磷寸株式会社”五倍以上的暴利。一九二五年，自从瑞典资本家将日本最大的火柴公司“东洋磷寸株式会社”收买后，其它日本在华各“磷寸株式会社”股份相继被收买。此后，瑞典资本家进一步采取收买政策和赔本廉价倾销的手段，企图扼杀东北的民族火柴工业。为对付瑞典资本家的侵吞政策，1927年，华商组织成立了“东北三省火柴同业联合会”，与会厂家团结一致，联合行动，划分区域，评定价格，调剂产量，谋求平衡。此举有效地抵制了瑞典火柴公司的倾销吞蚀政策，维护了民族火

柴工业的生存。但是，由于民族资产阶级对帝国主义的软弱性、依赖性及对内相互倾轧排斥，火柴过剩的生产，1928年下半年，许多厂家处于停业和倒闭状态。

1929年11月27日，东北三省火柴业联合会副会长、吉林众志火柴厂经理孙子俊代表全国火柴联合会，向南京国民政府请愿，虽然国民政府采取了保护措施，下达了行政院的第五七号文件，豁免原材料进口税，增加外国火柴进口税等，但是中资火柴业资本无法与外商竞争，仍然困难重重。1931年，国民党政府实行新统税，每单箱加税金五元，加重了火柴业的负担，日商则偷税漏税，民族火柴业更加困难。

“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沦为殖民地。1934年，日商佐滕精一等人东山再起，以政治军事等高压手段强行从瑞典人手中收回“吉林磷寸株式会社”。民族火柴业也丧失了主权。一些厂家破产倒闭，个别厂家生存下来也是勉

强维持生计。“众志火柴厂”被日寇强占。除金华、泰丰久两家之外，其它中资火柴厂家全部倒闭。日本帝国主义垄断了吉林火柴业。1936年，中资火柴业两厂家年产量为39193箱占20.48%，日资火柴产量为152151箱占79.52%。

日本资本家重新垄断吉林火柴业之后，为了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牟取暴利，除对华商开办的火柴厂家加紧渗透之外，更加剧对本厂工人的剥削。1939年，日商佐滕精一在位经营时，在435名工人之中，女工、童工占三分之一。工人每天工作11小时以上，最长达16小时。资本家的压榨剥削激起工人的反抗。1939年春，日本资本家以丢“洋火”为名，指使汉奸在工厂大门处，对下班的工人逐个搜身，并借机调戏妇女。资本家及其走狗侮辱工人人格的行径，激起工人的强烈反对。制造部、包装部的工人自发起来罢工，向日本资本家提出了

工人出厂时不准搜身侮辱人格的条件。这是建厂以来的第一次罢工。罢工持续了三天。日本资本家在工人的团结斗争面前，被迫接受了工人提出的条件。

1943年春季，火锯部工人齐盛直年老的母亲久病不起，几天没吃东西。齐盛直想给母亲做点面汤，可是哪有一点面呢？这事让工友李忠田、王德才知道后，他们去找日本资本家要面，遭到拒绝。这件事激起了全火锯 180 多名工友的义愤。在李忠田、王德才的带动下举行了工厂第二次罢工。日本人百村将李忠田、王德才找到柜房进行威胁，但是他们没有屈服，使罢工坚持下去。日本资本家最后只好答应工人们提出的条件，全厂工人每人发给20斤白面，3斤豆油。

1943年冬，火柴厂内柴禾堆积如山，但是工人家里却一点烧的也没有。资本家又不肯给。火锯房的一百多名工友一合计都回家了。

资本家怕停工，只好答应每人给六捆柴禾。工人们就在柴禾捆上作文章。因为资本家没有规定斤数，又没有规定大小，柴禾捆每个都一抱多粗，两个人强抬动。资本家一看赔了帐，就做了个铁圈，规定柴禾捆的粗细。工友们就把柴禾捆成四、五米长，日本资本家无可奈何地说：“中国人，大大地狡猾。”工人們的斗争又一次取得胜利。

1945年抗战胜利，东北民主联军进驻并接管了工厂，“吉林磷寸株式会社”改名为“吉林光复火柴厂”，由安焕成任厂长。1946年5月28日，民主联军战略转移。同年7月4日，国民党吉林省建设厅接收火柴厂，委派吉林省国民党委员李友泰任厂长，并更名为“吉林省第一火柴厂”。1947年，国民党政府成立吉林省生产局，火柴厂隶属该局。此时材料库存已用尽，资金枯竭，林区被解放军占领，原木短缺，日产火柴只能维持在60件左右，200多名

工人也被裁减大半。金华、泰丰久等火柴厂家也濒临倒闭。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火柴厂才真正回到祖国的怀抱。人民政府将厂名定为“吉林省第一火柴厂”，隶属于吉林省工矿局。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先后投资 387 万元，发展工厂生产。1952年，吉林省工矿局将“吉林省第二火柴厂”（前长春宝山火柴厂）并入“吉林省第一火柴厂”，并改名“地方国营吉林省火柴厂”。1956年，将公私合营的“金华”“泰丰久”火柴厂并入“吉林市火柴厂”。同年，将“硫化磷火柴”生产改为“日用安全火柴”生产，年产能力由建国初期的 8000 件猛增到 34 万件，职工人数从一百余人增到一千余人。利润增长 12 倍。1966 年火柴厂下放市一轻局管理改名为“吉林市火柴厂”。在大跃进年代和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生产一度下降，纪律涣散，职工减员，产品滞销，生产

亏损，各种事故接连发生，使国家和职工的生命财产受到很大损失。

1973年，工厂生产才恢复正常。1974年开展技术革新活动，在火柴生产自动化的道路上跨出了卓有成效的一步，不仅提高了产量，同时把工人从繁重的手工劳动中解放出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厂党委认真贯彻“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指示及“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在政治上和中央保持一致。全厂职工干劲空前高涨，推动了生产发展。同年，经省验收合格被命名为“大庆式企业”。工厂从管理入手，重新制定了厂规厂法，整顿劳动纪律，开展创“六好”活动。到1983年底，各项指标均创历史最好水平。平均年产量达42万件。利润首次突破百万大关，为工厂的飞跃奠定良好的基础。1985年，“无硫火柴”试制成功并正式批量生产，为火柴